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inkCom Manufacturing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7 號 5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 22,713,014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28,000,000 股之 81.12%。

主席：譚明珠

記錄：廖靖琪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略)。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4. 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2,713,0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713,014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0%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檢附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467,24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69,921 元後，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5,450,14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9089339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擬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2,713,0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713,014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0%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349,851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票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配發，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28,000,000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1910661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擬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資本公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2,713,0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713,014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0%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2,713,0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713,014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0%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2,713,0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713,014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0%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2,713,0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713,014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0%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

說明：

1. 因現任周青麟董事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公司董事一職，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2. 新選任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5 日補足原任期止。
3.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經本公司 111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名單如下所列：

候選人名單：王年清(迅得機械(股)公司 副董事長)

學經歷如下：

學校名稱	學位/系所	
龍華工專	電機工程科	
私立元智大學管 研所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 學院	碩士	
時間(起迄年月)	公司名稱	職稱
88 年 10 月~迄今	迅得機械(股)公司	總經理
108 年 08 月~迄今	迅得機械(股)公司	副董事長
93 年 04 月~迄今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 司	董事長
持有股數	0	

選舉結果：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王年清	22,713,014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名單:王年清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2,713,0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713,014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棄權權數 0 權	0%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宣佈散會